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羣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皮夾壹個（含新臺幣伍佰元）、皮夾壹個（含新臺幣壹佰元）、塔羅牌壹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林昕嫻」署名貳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玖萬捌仟伍佰柒拾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正羣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編號1至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就附表編號3所為，

01 係犯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
02 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偽造署名之行
03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私
04 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
05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準私
07 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均係以一
08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09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10 (三)被告就附表所示刷卡消費犯行，係同一行為決意，於密切接
11 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犯罪手法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
12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3 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4 (四)被告上開竊盜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5 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五)被告前因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法院
17 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455號裁定
18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111年10月24日因縮短刑期
19 假釋出監，嗣於112年6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20 完畢，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
21 且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復為被告所
22 不爭執，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據方法，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
23 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
24 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仍故意違犯本案竊
25 盜、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
26 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本院認依關於累犯之規
27 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8 定加重其刑。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正值青壯，不思以
30 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以不法方式獲取利益，侵害告訴人林
31 昕嫻之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坦認犯行，然尚未與

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參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各該犯罪類型及刑罰相當性，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竊得皮夾1個（價值各新臺幣【下同】2,000元，含現金500元）、皮夾1個（價值5,000元，內含現金100元）、塔羅牌1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返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於偽造之信用卡簽單，均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予店家，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然其上偽造「林昕嫻」署名2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分別詐得價值2萬9,000元、6萬6,800元、2,770元之商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人所有置於皮夾內之信用卡4張，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考量信用卡屬個人專屬使用，且經掛失後亦不易為他人所用，而告訴人得另行申請補發，沒收尚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詹東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017號

被 告 張正羣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臺

中 分監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正羣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合併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6月21日
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因缺錢花用，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0
月28日17時55許，佯裝欲購物，進入址設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旻谷藝術畫廊，趁該店人員林昕嫻未注意，徒手
竊取林昕嫻所有之皮夾2個（價值各新臺幣【下同】2000
元、5000元，內有信用卡、現金600元、塔羅牌等物）得
手，隨即離去。（二）張正羣得手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附表編號1
至2所示時間，持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發卡銀行核發予林
昕嫻使用之信用卡，前往附表編號1至2所示地點，刷卡購買
附表編號1至2所示金額之商品，並在簽帳單上之持卡人簽名

欄偽造「林昕嫻」之署名，以示確認該筆交易係林昕嫻本人所為之意，持之交予不知情之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商家店員，而行使該偽造之私文書，致使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商家店員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編號1至2所示金額之商品予張正羣收受；另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地，以小額消費免於簽帳單上簽名之刷卡消費方式，出示本案竊得之信用卡以佯為真正持卡人，使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不知情店員陷於錯誤，同意其以機器感應晶片之方式持卡消費，並收取刷卡後之免簽名簽帳單，作為收執簽帳消費之證明，使該店店員誤認其係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刷卡消費，因而交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商品，足以生損害於林昕嫻、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商家及銀行對於信用卡使用、管理之正確性。嗣經林昕嫻發現其財物遭竊及信用卡遭盜刷，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昕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羣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林昕嫻之皮夾，及盜刷告訴人之信用卡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昕嫻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竊盜、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準私文書犯行及構成累犯之事實。
	刷卡簽單、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安全部113年1月30日金安字第1130000101號函及信用卡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	

01

	業銀行信用作業部113年1月22日國世卡部字第1130000157號函及客戶交易明細表、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商家監視器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興大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等。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編號1至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偽造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編號1至2以一冒刷信用卡購物之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編號3以一冒刷信用卡購物之行為，同時觸犯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刷卡消費犯行，係同一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犯罪手法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再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前案亦犯有竊盜、
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
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刷卡簽單上所偽造如附表所示
之「林昕嫻」之署名，係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
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請依同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婉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冠龍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盜刷地點	發卡銀行	盜刷金額	偽造署押
1	112 年 10 月 18 日 18 時 22 分許	臺中市○區○村路 0 段 000 號 台灣大哥大 大美村南屯直營服務中心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2 萬 9,000 元	「林昕嫻」1 枚
2	112 年 10 月 18 日 18 時 16 分許	臺中市○區○村路 0 段 000 號 台灣大哥大 大美村南屯直營服務中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 萬 6,800 元	「林昕嫻」1 枚
3	112 年 10	臺中市○	臺北富邦	2,770 元	免簽名

(續上頁)

01

	月18日18 時11分許	區○村路 0段000號 台灣大哥 大美村南 屯直營服 務中心	商業銀行		
--	-----------------	---	------	--	--